附件1：

2019年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

能力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1. 填空题（每题2分，10小题共20分）

1、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 真实 、 准确 、 齐全 。 **《条例》第九条**

2、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 严禁安装 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装修标准》7.1.12**

3、检验批可根据施工、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的需要，按 工程量 、 楼层 、 施工段 、 变形缝 进行划分。 **《统一标准》4.0.5**

4、外墙饰面砖粘贴立面垂直度允许偏差 3 mm，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 4 mm，阴阳角方正允许偏差 3 mm。**《装修标准》表10.3.11**

5、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法》第七十条**

6、砌筑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并应采用 中 、 粗砂 ，严禁使用 细砂 和 混合粉 ，预拌砂浆的性能应满足设计和现行标准相关规定。 **《防治手册》5.1.1第5点**

7、对涉及结构安全、 节能 、 环境保护 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统一标准》3.0.6第4点**

8、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 先进技术 、 先进设备 、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建筑法》第四条**

9、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 防腐 处理；木龙骨应进行 防腐 、 防火 处理。 **《装修标准》7.2.4**

10、外遮阳装置锚固件不得直接锚固在 保湿层 和 加气混凝土 、 混凝土空心砌块 等墙体材料的基层墙体上。 **《防治手册》7.2.2.2**

二、判断题（每题2分，10小题共20分）

1、建筑外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应采用射钉固定。（×） **《装修标准》6.1.11**

2、应用钢筋机械接头时，应提交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钢筋连接工程开始前，应对使用部位的钢筋接头进行送检。（ × ） 　　　**《防治手册》2.2.6**

3、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监工程师和监理员进驻施工现场。（ × ） **《条例》第三十七条**

4、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环境温度应为10℃～35℃。（ × ） **《装修标准》12.1.6**

5、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 **《条例》第十三条**

6、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 **《条例》第五十条**

7、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M20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50mm。（ √ ） **《装修标准》4.1.8**

8、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2.76mm钢化夹层玻璃。（ × ） **《防治手册》8.5.2**

9、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 **《建筑法》第九条**

10、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 ） **《统一标准》6.0.2**

三、选择题（每题2份，10小题共20分，可单选或多选）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 **《条例》第五十六条**  
A．5，10；  B．10，20；  C．20，40；  D．20，50。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BC ）。 **《统一标准》3.0.7**

A.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B.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C.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D.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BCD ）处理。 **《装修标准》3.2.8**

A．防水； B．防火； C．防腐； D．防虫。

4、分项工程可按（ ABCD ）进行划分。 **《统一标准》4.0.4**

A．施工工艺； B．材料； C．主要工种； D．设备类别。

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ABD )。 **《建筑法》第六十三条**

A．检举； B．控告；  C．索赔；  D．[投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A%95%E8%AF%89)。

6、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 ACD ）。 **《装修标准》6.3.7**

A．光滑；  B．饱满；  C．顺真；  D．无裂纹。

7、砌体结构砌筑完成后不小于（ D ）后再进行抹灰。 **《防治手册》5.1.2第8点**

A.7d；  B.14d； C.28d； D.30d。

8、外墙防水子分部包括（ ABC ）分项工程。 **《统一标准》附录B第3点**

A．外墙砂浆防水； B．涂膜防水； C．透气防水； D．卷材防水。

9、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CD )。  **《防治手册》10.2**

A.室内生活给水管道禁止使用镀锌钢管；

B.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应重复设置水封；

C.卫生间应采用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的排水系统；

D.住宅厨房排水立管和卫生间污水立管应分别设置。

10、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 ABC ）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建筑法》第三十九条**

A.维护安全； B.防范危险； C.预防火灾； D.预防水患。

四、简答题（每题5分，4小题共20分）：

1. 外墙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什么文件和记录？（5分） **《装修标准》5.1.2**

答：（1）外墙防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4）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施工记录；

（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书。

2、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什么？（5分） **《建筑法》第六十二条**

答：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E7%BB%93%E6%9E%84%E5%B7%A5%E7%A8%8B)、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83%AD)、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3、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那些内容？（5分）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答：（一）抽查勘察文件、设计文件质量；

（二）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

（四）抽查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工程质量行为；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诚信制度；

（九）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和处罚；

（十）检查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执行情况。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无障碍通道应如何设置？ **《防治手册》8.2**

答：1、设计单位必须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设计文件中标明无障碍设施的具体做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取消；

2、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及走向应按规定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

3、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入口与室外有高差处和入通往电梯的通道有高差时，均应设坡道；

4、坡道的坡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应大于1：10，并采取防滑措施；

5、出入口内外应有1.5m×1.5m的轮椅回转空间，且不得有影响轮椅通行的坎台；

**6、坡道两侧应设连续扶手，扶手单层设置时高度为0.80～0.85m，扶手双层设置时高度分别为0.65m和0.90m。扶手的起点与终点应向坡道外延伸≥0.3m。**

五、论述题（每题10，2小题共20分）：

1、老旧住宅区外墙砖、砖瓦、装饰线条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没有维修基金由谁负责？如何处理？（10分）

答：（1）根据《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六十条“共用物业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单幢房屋整体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由该幢房屋的业主按照拥有专有部分房屋建筑面积比例承担”，老旧住宅区外墙砖、砖瓦、装饰线条脱落等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在没有维修基金可用的情况下，应由该老旧住宅区全体业主共同负责，具体维修费用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承担。

（2）可参照如下程序进行跟踪处理：①物业管理公司应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场地做好警戒防护工作（如拉设警戒线、张贴警示牌等），对外墙砖、砖瓦、装饰线条脱落等进行紧急清除，预防安全事故发生。②由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共同讨论质量维修处理方案，确认维修费用支付问题。老旧住宅区若因没有维修基金可用，涉及的维修费用一般可由共有该物业的业主按照拥有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比例承担。维修费用如何支付问题能达成统一处理意见的，按处理方案进行维修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对于房屋产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房屋修缮责任的老旧住宅区，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资金对具有安全隐患的共用设施设备、共用部位进行修缮和改造。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修缮和改造费用后，可以向责任人追偿”，按规定进行处理。③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对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处理。（仅供参考）

2、建筑市场发展迅速,人们对于建筑工程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权意识增强, 结合日常质量投诉处理情况，[浅谈如何处理工程质量投诉](http://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ca4094caca6c51a5c3f911d993f67a9e)？如何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管理？（10分）

答：（1）关于工程质量投诉问题，可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质函〔2010〕643号）》第十一条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为妥善做好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应注意做好如下几点：①应安排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文以及各部门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②接到信访投诉后应及时联系投诉人，对投诉内容进行咨询，了解投诉人的具体诉求，约定现场核查处理时间；③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核查，处理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进行耐心解析，并做好核查处理记录和签字确认；④质量问题处理方法简单、单位责任明确的，责成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限期进行处理；质量问题责任不明确或超保修期的，调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协调双方商量解决方案；⑤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并落实跟踪处理工作，做好书面回复；对于非本部门职能范围的，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并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2）如何加强和改进质量投诉管理：①接到信访后要及时介入处理；②严格按信访程序的要求处理相关投诉；③落实个人责任，将信访工作纳入个人工作年度考核中；④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及专业知识，做好各种问题解析和协调工作；⑤信访投诉回复文件的行文格式要规范，回复时间要及时，并做好后续跟踪处理工作；⑥加强与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仅供参考）

考题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2019年版